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3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黃宗仁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請求刑事補償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刑補更一字第1號刑事補償決定書，所適用刑事補償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刑補更一字第1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刑補更一字第1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後，聲請覆審，該覆審聲請案尚審理中並未確定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37號黃宗仁聲請案